

蚌埠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中共蚌埠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推进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蚌埠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班子治校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一、组织与职责

（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委委员组成，可根据学习需

要适当扩大到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根据需要，经党委书记提名其他人员可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二）学院党委对本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贯彻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审定本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主持本院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秘书担任，负责准备学习材料、做好学习记录和纪要、学习报道等工作。

二、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
2.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3.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4. 国家法律法规。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7.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8.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9.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二)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紧密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1. 集体学习研讨。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重点发言和交流研讨相结合，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以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观看录像等其他形式。

2. 个人自学。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不断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3. 专题调研。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4. 撰写理论文章。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或者调研报告，并积极向学校及其它各级各类理论学习网站、报刊投稿，积极上党课或者进行理论辅导。

5.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确保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 12 次，并认真做好学习记录。

(三)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1. 突出政治学习。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 加强党性锻炼。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3. 促进转化运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4. 发挥示范引领。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

三、学习管理与要求

(一)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学校部署，根据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由党委书记审定后施行。

(二)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以适当形式补学。

(三)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对于外请人员讲课坚持“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向校党委宣传部申报。学院党委应当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外请讲课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讲课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在讲课前应当向外请讲课人员明确告知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四)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以文字、图片或音频、视频等形式建立规范完整的学习档案。

(五)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执行通报制度。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及时向学校网站投稿和宣传报道。

(六)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党委年度工作报告和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

(七)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做好学习笔记，或结合理论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撰写理论文章及调研报告等。

四、本制度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